

公告

张庆华:本院受理原告丁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0)豫1726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准予原告丁玲与被告你离婚。二、婚生子张启林由原告丁玲直接抚养,被告你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5日前支付抚养费315.91元,至婚生子张启林年满18周岁止。案件受理费300元,由被告你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泌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06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9

